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蘇彤彤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43  
電子信箱：ap814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530593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講座文宣1份 (42800768\_1153059390\_1\_ATTACHMENT1.png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苗栗縣STEAM教育中心（下稱教育中心）辦理「從體罰、霸凌與不當管教案例談校園管教的法律界線與SEL實踐」主題課程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師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5年4月24日清師培字第11590032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課程以從體罰、霸凌與不當管教案例談校園管教的法律界線與SEL實踐為主題，由國立清華大學何孟庭（光罩教育研究中心法律顧問）主講。
- 三、課程簡介：本講座以體罰、霸凌與不當管教之校園案例為核心，結合法律規範、實務判決與教育現場經驗，說明教師管教行為的法律界線與風險辨識。並進一步從社會情緒學習（SEL）觀點出發，探討在維持教學秩序、保障學生權利與回應情緒需求之間，教師如何發展更具教育性、合法性與可行性的管教策略。

四、課程資訊如下：

天母國中 1150427



\*QHAA1156003013\*

- 
- (一)時間：115年5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3時30分。
- (二)地點：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zbb-ejhr-ujb>。
- (三)費用：每人新臺幣1,500元，由苗栗縣政府全額補助。
- (四)線上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fU85zPRmYeCTtbC69>。
- (五)招生對象：苗栗縣內之在職教師優先。
- (六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5年4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止，優先對象優先錄取，報名超額以報名排序為主，無候補名額，請確認參與再報名，避免資源浪費，若多次放棄或請假，本中心保留日後報名之審查權。
- (七)如遇報名人數提前滿額，將提早關閉報名表單，並提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五、檢附海報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